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盛控股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Sanshe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興虹路十八號八棟三盛集團大樓六樓致遠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謹此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合力勝(上海)建築裝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裝修及裝飾服務框架協議(「裝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裝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裝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裝修服務框架協議條款進行任何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榮濱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港威大廈第6座
3207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於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排名首位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考有關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榮濱先生及程璇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眾先生及許劍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德祥先生、袁春先生及朱洪超先生。